

海东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东府复决字〔2023〕15号

申请人：海东市乐都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 该公司总经理

地址：海东市乐都区碾伯镇古城大街**号

被申请人：海东市乐都区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付强 该区区长

地址：海东市乐都区古城大街 50 号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作出的《关于依法关闭海东市鸿泰矿业有限公司乐都区马营乡茶马沟石英岩矿等 5 家矿山的公告》不服，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受理。经审理认为本案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遂决定延期至 2023 年 9 月 26 日，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作出的《关于依法关闭海东市鸿泰矿业有限公司乐都区马营乡茶马沟石英岩矿等 5 家矿山的公告》(以下简称《关闭公告》)

申请人称：

一、被申请人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保护生态环境为由决定关闭申请人的矿山，没有事实根据和相关证据。

1、申请人已经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向被申请人支付了三百多万元用于修复山体，履行了保护环境修复山体的

义务。被申请人已经使用申请人缴纳的款项聘请了专业的矿山山体修复企业对开采矿山所挖掘的山体进行实际修复，并且验收合格。

2、被申请人乐都区政府在公告中说：根据……木里矿区以及祁连山南麓青海片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祁连山南麓青海片区矿业权分类处置方案的通知》的精神，经研究，决定对包括申请人的矿山在内的5家矿山依法予以关闭。但是从地图上看，申请人开采的矿山并不在国家禁止开采矿山的红线区范围之内。故此，被申请人不应该以此为由关闭申请人的矿山。

3、如果开采矿山会对环境造成不可修复的破坏，那么客观来说，乐都区政府辖区内的所有矿山都会对环境造成破坏，所有矿山无一例外都应该予以关闭。然而，被申请人只关闭了辖区内五家企业的矿山，把海东市乐都区鲁宁矿业有限公司的矿山保留了下来。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的矿山破坏环境，同一辖区内的另一矿山就不破坏环境吗？被申请人的做法自我否定了保护生态环境的理由，自相矛盾，显失公平。

4、海东市政府几个部门已经对申请人的矿山进行了联合验收，几个部门均批复：“同意复工复产”。这足以表明，申请人的矿山开采生产并没有给乐都区政府辖区的环境造成不可修复的破坏。

二、被申请人决定关闭申请人的矿山，违反了矿山开采和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开采矿产资源，必须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规定，防止污染环

境。《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法》第四条规定，国家采取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使经济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根据以上法律规定，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应该相协调，而不应该为了保护环境而完全置企业的生存和发展于不顾。只要对环境进行了相应修复，开采矿山是法律所允许的。被申请人在没有证据证明申请人开采矿山对环境造成不可修复的破坏的情况下直接关闭申请人的矿山，明显违反了上述法律规定。

三、被申请人决定关闭申请人的矿山，违反了国家的相关政策。

申请人是青海省招商引资项目——青海耀华特种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耀特玻”）的配套矿山。2010年9月8日原乐都县人民政府文件“乐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乐都县600吨/天浮法玻璃生产线项目专题会议纪要的通知[乐政办〔2010〕98号]”和2011年6月29日“乐都县人民政府关于在马营乡湾塘村下水沟设置开石英岩矿权的批复[乐府〔2011〕39号]”以及2010年8月29日原海东地区国土资源局文件“关于设置矿权的批复[东国资〔2010〕16号]”等都明确了为青耀特玻批准设立配套矿山，也就是金鼎矿业，由金鼎矿业每年开采十五万吨石英矿为青耀特玻生产玻璃提供原材料。近几年来，乐都区政府一直要求申请人停止开采，导致申请人的生产车间严重废弃、损失严重，无法向青耀特玻提供原材料。

被申请人认为：

一、根据《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五条“国家对矿产

资源的勘查、开采实行许可证制度，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申请登记采矿许可证。”被申请人发布《关闭公告》之日，该宗采矿权采矿许可证已到期；另根据《青海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情节严重的，由原审批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该宗采矿权存在严重的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行为，经我区自然资源和林草部门委托宁夏绿森源司法鉴定中心和青海省矿产开发学会出具的《司法鉴定报告》和《过采区石英岩资源量检测报告》显示：矿山涉案现场占地面积 130 亩，地类均为无立木林地，植被破坏情况严重，越界开采石英岩资源 38.85 万吨。相关矿业违法行为已由乐都区人民法院分别于 2019 年和 2021 年做出刑事判决。根据木里矿区及祁连山南麓青海片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祁连山南麓青海片区矿业权分类处置方案（〔2021〕1 号）》要求：“对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采矿许可证到期、不具备延续条件和存在严重违法违规的矿业权依法退出。”，被申请人决定关闭该矿业。

二、乐都区地处青藏高原和黄土高原的过渡带，是祁连山南麓重要生态屏障的延伸区，年均降雨量仅 335.4 毫米，地质环境复杂，生态环境极其脆弱，任何违法违规生产经营都会对生态环境造成不可逆的破坏，该矿山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均存在严重的“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非法占用林（牧）草地”行为，严重破坏了当地的生态环境，自开展“祁连山南麓乐都片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三年行动”以来，被申请人贯彻落实上级政府工作要求，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财

力开展生态环境整治工作。生态环境“谁破坏、谁治理”是企业的法定责任和义务，并不能因为申请人支付了恢复治理费用而允许违法企业继续破坏生态环境。

三、被申请人统筹考虑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等因素，根据国《关于完善矿产资源开采审批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规〔2017〕16号），第二十二条规定发布矿山关闭公告并函告登记机关依法关闭矿山、收回采矿权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位于乐都区马营乡湾塘村，开采矿种：玻璃用石英岩，矿区面积：0.0321平方公里，生产规模：5万吨/年，开采方式：露天开采，采矿许可证有限期限：2017年6月13日至2021年6月13日。矿山位于祁连山南麓乐都片区范围内。被申请人为落实上级文件要求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于2023年4月20日作出《关闭公告》，决定对申请人在内的5家矿山依法予以关闭。

本机关认为：本案中，被申请人作出涉及申请人权利义务的《关闭公告》时应当在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遵循法定程序、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基础上作出。但《关闭公告》中并未说明申请人违法事实，也未阐明被申请人遵循了法定程序，更未释明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具体内容，故被申请人作出的《关闭公告》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无法律法规依据。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本机关决定：

撤销被申请人海东市乐都区人民政府于2023年4月20

日作出的《关于依法关闭海东市鸿泰矿业有限公司乐都区马营乡茶马沟石英岩矿等 5 家矿山的公告》

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海东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9 月 19 日